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804 號

聲 請 人 芝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范玉貞

訴 訟 代 理 人 錢紀安律師

聲請人因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59 號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313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係單純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大法官 詹森林
大法官 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